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6478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F24F02037023F

委托单位: 贵州黔宝食品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黔康刺梨冻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 2 座二楼 13-19 号

电话: +86-757-23811398 传真: +86-757-23811381 邮箱: info@waltek.com.cn

扫码查验
报告真伪

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WTF24F02037023F

样品名称	黔康刺梨冻	标称商标	黔康
样品等级/类别	果汁型果冻	生产日期/批号	2024-02-05 /
标称规格	388 克	样品数量	6 包
样品状态	样品完好, 适宜检验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收样日期	2024-02-29	验讫日期	2024-03-08
委托单位	贵州黔宝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播箕桥		
标称生产单位	贵州黔宝食品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单位地址	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播箕桥		
委托方声明	客户声称该样品还有 166 克、85 克、散装计量包装规格		
备注	/		
判定依据	GB/T 19883-2018 《果冻》; GB 19299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; 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		
检验结论	样品经检验, 所检项目均符合判定依据标准要求。		



签发日期：2024年03月08日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编制：

刘扭

审核：

梁清霞

批准：

授权签字人

声明：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，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商品宣传、评优、纠纷、诉讼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，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，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，若为企业标准/团体标准的感官项目则亦不在可进行广东省资质认定的范围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。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WTF24F02037023F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 ^N	感官-色泽	GB/T 19883-2018 中 6.1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， 无异常色泽	符合该样品应有的色泽， 无异常色泽	符合
2 ^N	感官-滋味、气味	GB/T 19883-2018 中 6.1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 和气味，无异味	符合该样品应有的滋味 和气味，无异味	符合
3 ^N	感官-组织状态	GB/T 19883-2018 中 6.1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组织 状态，允许含有果蔬籽、 果蔬纤维、囊衣、果蔬皮、 果蔬小粒等产品本底含 有的物质，无正常视力可 见的外来异物	符合该样品应有的组织 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 外来异物	符合
4 ^N	可溶性固形物(以折光 计)/(g/100g)	GB/T 10786-2022 中 5	≥15.0	20.2	符合
5	二氧化硫残留量/(g/kg)	GB 5009.34-2022 第一法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)	符合
6	菌落总数/(CFU/g)	GB 4789.2-2022	n=5 c=2 m=10 ² M=10 ³	<10 <10 <10 <10 <10	符合
7	大肠菌群/(CFU/g)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n=5 c=2 m=10 M=10 ²	<10 <10 <10 <10 <10	符合
8	霉菌/(CFU/g)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	≤20	<10	符合
备注： 无					

=====报告结束=====

声明：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，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商品宣传、评优、纠纷、诉讼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，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，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，若为企业标准/团体标准的感官项目则亦不在可进行广东省资质认定的范围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。